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金門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翁伸金 職稱 服務機關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報 日 101年12月04日 西己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名 稱 謂 名 謂 姓 姓 本欄空白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土 地 华 莈 所有權人 ) 時間 公尺) 持分) 得)原因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段 0541-0000 10000 分之 99年03月 743.38 買賣 翁伸金 50,894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 242 15 日 形 地 動 情 土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地 坐 落 持 分 ) 公尺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物 標 禾 公尺) 持 分 ) ) 時間 得)原因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段 00151-000 99年03月 59 全部 翁伸金 買賣 8.632 15 日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段 00177-000 10000 分之 99年03月 769.33 翁伸金 買賣 112,568 建號 242 15 日 形 建 物 動 情 權利範圍( 面積(平方 建 物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示 公尺) 持 分 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種 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) 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廠 牌 型 號 汽 容 量 缸 所 有 ) 時間 得)原因

本欄空白

(五) 航空	므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型	<i>₹</i>		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示編號	<i>f</i>	ŕ	有	人	~ ~ ~	<b>圣記</b>	 (取 寺	得 間		記(4)	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<del></del>	-	~	νπι, <i>1))</i>					+		<u> </u>	1-1	13		<b>小</b> ⊢	7				w
(六)現金	—— (指:	新臺灣	 終、夕	卜幣	 之現	 金或が	 行支	L 票)	(總金額	:新	臺	幣		<del>1</del> 元)				<u> </u>							
幣				N	所		有	1. /	人	外		幣	總		額	亲	沂臺	幣	總額	頁或	折	合第	沂臺	幣約	息額
本欄空白				1				-																	
 (七)存款	(指導	新臺灣	 <b>答</b> 丶 夕	幣	之存	款)(	總金額	( : 弁	<b>新臺幣</b>	<u> </u>	元	)				١									
存 放 (應 敘 明		機長機	構 )	種			類	幣	5	列所		有	人	外	幣		總	額	新新		幣臺		額	或担總	<b>折合</b>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·												
(八)有價 1.股票					折臺幣	· 齐 元)	元)	1		<u> </u>										,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州	各總	額耳	戈折	合新	i 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	(總1	價額	: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石	馬所	有	ī 人	冒膏	機構	<b>基</b> 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幣	外總	額ュ	戈折	合新	臺幣
	-11.4						124 11	1					12		-	-11-	-11-	~1	總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	受益為	憑證 T	(總	價客	頁: 亲 【	<b>斤臺幣</b>		元)	)		Τ.				<u> </u>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	人受	託投	資機:	構員	星 位	婁	<b>۴</b>	· 面 (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總總	臺幣	<b>予總</b>	額耳	<b>技折</b>	合新	·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:	有價語	證券	(總價	額	:新	臺幣	;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	各總	額頭	붳折	合新	「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	、古	董、宇	字畫及	其	他具	 有相當	價值:	之財	產(總化	<b>賈額</b>	: 新	<b>「臺幣</b>			元)				<u> </u>						
財 産		種		類:	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		公		司	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•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	(總金	金額:	新臺	* 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
人及地址餘

類債

本欄空白

權

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
間原

因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) <b>刻</b>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	發生) 因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翁伸金